

#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本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相关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保持一致。

#### 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 （一）谐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09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谐通有限设立时全称为“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范丽芳、许建方、陈乐群、周民、顾铁良、张为于2009年以货币出资设立。

2009年12月9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知书》（（wz05060066）名称[2009]12090003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1日，谐通有限股东范丽芳、许建方、陈乐群、周民、顾铁良、张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范丽芳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周民为监事等决议。

2009年12月18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内验（2009）字第2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8日，谐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09年12月18日，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谐通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谐通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丽芳	200.00	200.00	40.00
2	许建方	135.00	135.00	27.00
3	陈乐群	60.00	60.00	12.00
4	周民	35.00	35.00	7.00
5	顾铁良	35.00	35.00	7.00
6	张为	35.00	35.00	7.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2010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5日，许建方与顾铁良签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建方将其所持有的谐通有限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铁良。陈乐群与顾铁良签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乐群将其持有的谐通有限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铁良。张为与顾铁良签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为将其持有的谐通有限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铁良。

2010年2月25日，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年7月16日，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谐通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谐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丽芳	200.00	200.00	40.00
2	许建方	105.00	105.00	21.00
3	陈乐群	35.00	35.00	7.00
4	周民	35.00	35.00	7.00
5	顾铁良	100.00	100.00	20.00
6	张为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 3、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3日，许建方与于洋签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建方将其所持有的谐通有限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洋。顾铁良与于洋签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顾铁良将其持有的谐通有限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洋。

同日，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许建方将其所持谐通有限25万元股权转让给于洋，顾铁良将其所持谐通有限10万元股权转让给于洋，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等决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引进销售人才于洋，谐通有限创始股东许建方、顾铁良向于洋赠予股权，以进行股权激励，于洋无需也并未向许建方、顾铁良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交易各方对此次转让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1年11月15日，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谐通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丽芳	200.00	200.00	40.00
2	许建方	80.00	80.00	16.00
3	陈乐群	35.00	35.00	7.00
4	周民	35.00	35.00	7.00
5	顾铁良	90.00	90.00	18.00
6	张为	25.00	25.00	5.00
7	于洋	35.00	35.00	7.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日，顾铁良与范丽芳签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顾铁良将其所持有谐通有限的9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丽芳。

同日，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10日，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谐通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丽芳	290.00	290.00	58.00
2	许建方	80.00	80.00	16.00
3	陈乐群	35.00	35.00	7.00
4	周民	35.00	35.00	7.00
5	张为	25.00	25.00	5.00
6	于洋	35.00	35.00	7.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陈乐群与陈新初签订《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乐群将其所持有谐通有限的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新初。

2015年7月28日，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陈乐群将其所持谐通有限3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新初，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30日，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谐通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范丽芳	290.00	290.00	58.00
2	许建方	80.00	80.00	16.00
3	陈新初	35.00	35.00	7.00
4	周民	35.00	35.00	7.00
5	张为	25.00	25.00	5.00
6	于洋	35.00	35.00	7.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注：陈乐群与陈新初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陈乐群与陈新初之间家庭内部财产安排调整，故陈新初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6、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7日，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谐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300万元，其中范丽芳增资174万元，许建方增资48万元，陈新初增资21万元，周民增资21万元，张为增资15万元，于洋增资21万元，以上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苏亚苏验[2015]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谐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2015年8月20日，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谐通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丽芳	464.00	464.00	58.00
2	许建方	128.00	128.00	16.00
3	陈新初	56.00	56.00	7.00
4	周民	56.00	56.00	7.00
5	张为	40.00	40.00	5.00
6	于洋	56.00	56.00	7.00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苏审（2015）28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608,836.52元。

2015年9月1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47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谐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7,044,591.80元。

2015年9月21日，谐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由谐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净资产值24,608,836.52元折股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经审计的净资产16,608,836.52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按照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9月21日，谐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2日，谐通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苏验[2015]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3日，谐通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00万元，各股东以谐通有限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4,608,836.52元，折合股本共计800万元。

2015年9月25日，谐通科技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本次谐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谐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丽芳	464.00	58.00
2	许建方	128.00	16.00
3	陈新初	56.00	7.00
4	周民	56.00	7.00
5	张为	40.00	5.00
6	于洋	56.00	7.00
合计		800.00	100.00

## 2、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2015年9月23日，谐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豁免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2015年9月25日，谐通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801号《关于同意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谐通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23日，谐通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谐通科技，证券代码：83487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3、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14日，谐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5日，谐通科技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00万股。

2016年9月20日，谐通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确认并同意公司因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9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4、2018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年4月24日，谐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5月28日，谐通科技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红股10股（含税），共计送红股20,000,000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847,685.22元留存至下一年度，本次资本公积不实施转增，余额留存至下一年度。

2018年9月26日，谐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0月12日，谐通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事宜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 **5、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年5月29日，谐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6日，谐通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5股，总计派发红股5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500万股。

2020年6月16日，公司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事宜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6、2023年7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2年12月16日，谐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谐通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月4日，谐通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谐通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进行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0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

2023年2月，上银国发、道得未来分别与谐通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上银国发认购不超过100万股，道得未来认购不超过400万股。

2023年2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11号），经审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3年5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2023]230Z01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上银国发、道得未来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10,000万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500万元。

2023年7月13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三）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2015年12月23日，谐通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可自行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其股本变动及重要股份变动情况主要包括公司增资扩股、内部股东调整股权代持情况及其他股东和投资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的重要股份交易，其中重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重要股份变动的标准系参考大宗交易标准确定，即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股票交易）：

#### 1、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许建方等五名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

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期间，王小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别受让公司股东许建方、范丽芳、周民、张为和陈新初转让的股份，本次公司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主要系为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预留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对其他优秀人才、核心员工的激励，从而形成了王小春为许建方、范丽芳等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代持形成情况参见本意见之“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五）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情况”之“1、代持股份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交易总价 (万元)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交易总价 (万元)
1	范丽芳	王小春	290.00	290.00
2	许建方	王小春	98.60	98.60
3	周民	王小春	35.00	35.00
4	张为	王小春	25.00	25.00
5	陈新初	王小春	7.20	7.20
合计			455.80	455.80

## 2、2017年12月-2018年8月，于洋向许建方、许琦彦转让股份

2017年12月，于洋向公司辞任董事，于洋与许建方约定许建方以590.16万元价格购买于洋所持有的140万股公司股票。

同月，于洋将其持有的3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票以147.06万元转让给许建方。同时，许建方向于洋支付了剩余443.10万元股份转让款，并与于洋约定，其所持剩余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其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许建方交割。

2018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红股10股（含税），于洋所持股份相应增至210万股。

2018年8月，于洋所持有的210万股公司股票以443.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建方和许琦彦，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卖出对象	买入方	股份数量 (股)	股转系统转让 价格(万元)	实际转让价 格(万元)
2017年12月	于洋	许建方	350,000	147.06	147.06
2018年8月	于洋	许建方	1,400,000	455.00	443.10
	于洋	许琦彦	700,000	227.50	

## 3、2017年12月，王小春向银笑投资转让股份

2017年12月，银笑投资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通过受让了王小春20万股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60万元。

本次转让实际系股东范丽芳委托王小春卖出代持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意见之“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五）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情况”之“1、代持股份情况”。

#### 4、2018年1月，许琦彦受让股份

2018年1月期间，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如下股票交易：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总价（万元）
1	王小春	陈新初	20.00	60.00
2	王小春	周民	25.10	75.60
3	陈新初	许琦彦	52.80	343.20
4	周民	许琦彦	29.90	150.96
5	许建方	许琦彦	18.40	92.00

2018年1月，许建方将其持有的18.4万股转让给了许琦彦，交易价格为92万元，该交易实际系许建方向其子许琦彦送股，实际交易价格为0元。

王小春向陈新初和周民分别转让20万股和25.10万股，周民和陈新初分别向许琦彦转让29.9万股和52.80万股，该交易原因系范丽芳为送股给其子许琦彦，具体情况参见本意见之“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五）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情况”之“1、代持股份情况”。

#### 5、2022年11月，银笑投资、张为向许刚转让股份

2022年11月，银笑投资希望出售公司股份，而许刚系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协商一致，银笑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45万股转让给许刚，转让价格为333.5万元。

此外，2022年以来公司业绩转好，张为希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从而取得投资收益，而当时许刚则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取得更多公司股票，经双方协商，张为将其所持的公司183.75万股，以及张为委托王小春为其代持的45万股，合计213.75万股全部转让许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交易总价
----	-----	-----	--------	------

			(万股)	(万元)
1	银笑投资	许刚	45.00	333.50
2	张为	许刚	213.75	1,199.81

#### 6、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许刚向吴中天凯、新晨管理转让股份

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间，吴中天凯和新晨管理因看好公司发展，经与许刚协商，购买许刚持有的股份。

2023年7月，许刚与吴中天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许刚所持的公司25万股转让给吴中天凯，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2023年7月，许刚与新晨管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许刚所持的公司25万股股份转让给新晨管理，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交易总价 (万元)
1	许刚	吴中天凯	25.00	500.00
2	许刚	新晨管理	25.00	500.00

#### (四) 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8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23年7月24日，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023年8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60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3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形，主要系为将原代持股份还原，具体代持股份情况如下：

##### 1、代持股份情况

###### （1）代持股份的形成

2016年12月，公司主要股东范丽芳、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为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决定分批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经商议，决定通过委托王小春代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于是，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间，范丽芳、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王小春转让了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数（万股）	交易总价（万元）
1	范丽芳	王小春	290.00	290.00
2	许建方	王小春	98.60	98.60
3	周民	王小春	35.00	35.00
4	张为	王小春	25.00	25.00
5	陈新初	王小春	7.20	7.20
合计			<b>455.80</b>	<b>455.80</b>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范丽芳、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合计向王小春转让了455.80万股，之后经范丽芳、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协商，确定由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各自拿出一部分股权，合计103万股，用于股权激励，剩余352.80万股则委托王小春代为持有，用于对优秀人才、核心员工的激励或未来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6年12月，经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决定向公司十三名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员工”）授予激励股权，授予价格为2.18元/股，系根据公司2016年中期财报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的。

同月，公司主要股东安排了王小春分别与徐军、黄运民、范彩媛等十二名激励员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激励员工预付股权激励款后，激励股份仍归授予方所有，激励员工需满足自缴款之日起在公司服务满2年且无损害公司利益等消极情形的，方能自服务期满后被授予激励股份。因此，2016年12月虽然激励员工签署了相应协议，但根据协议约定，签署协议当时激励员工并未取得相应股份；待满足服务期以及其他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实际获得股份。

同时，王小春亦是激励对象，因此无需另行签订转让协议，但根据王小春与股东们的约定，其仍需与其他激励员工一样，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服务期、股份转让生效条件的约定。

本次激励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股份的数量 (股)
1	徐军	150,000
2	黄运民	150,000
3	范彩媛	120,000
4	吴丽平	120,000
5	王小春	120,000
6	李勇	100,000
7	沈红军	70,000
8	陈伟	50,000
9	朱敏君	50,000
10	燕国梁	30,000
11	崔艳平	30,000
12	蒲克容	30,000
13	周纯芝	10,000

因此，截至2017年1月，王小春代持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股份数 (不含股权激励) (a)	拟用于股权激励 的数量 (b)	合计代持股数 (c=a+b)
范丽芳	王小春	290.00	0.00	290.00
许建方	王小春	14.60	84.00	98.60
周民	王小春	28.00	7.00	35.00
张为	王小春	20.00	5.00	25.00
陈新初	王小春	0.20	7.00	7.20
合计		<b>352.80</b>	<b>103.00</b>	<b>455.80</b>

## (2) 代持股份的演变

① 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银笑投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购入公司股票，经与公司股东范丽芳协商，范丽芳根据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2.61 元/股，并综合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以 3 元/股的价格从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中转让 20 万股股份给银笑投资。

2017 年 12 月，王小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银笑投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卖出方	买入方	交易股数 (万股)	交易金额 (万元)
1	王小春	银笑投资	20.00	60.00

上述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270.0000
2		许建方 (其他代持股份)	98.6000
		许建方 (分散股权专用)	8.0000
3		周民	35.0000
4		张为	25.0000
5		陈新初	7.2000
合计			<b>443.8000</b>

② 2018 年 1 月，公司股东周民和陈新初作为创始股东，公司其他股东认为二人剩余将来用于激励的股份数量过少，因此，二人决定增加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数，同时，公司股东范丽芳由于家庭原因，希望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赠送

给儿子许琦彦，因此范丽芳、周民和陈新初三方达成共识，决定由王小春转让范丽芳股权予周民、陈新初，再由周民、陈新初代范丽芳送股给许琦彦，二人多送予许琦彦的股份，自王小春代范丽芳持有的股份中扣减并对应调增至周民、陈新初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8年1月3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代其持有的谐通科技 25.1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民，通过代持股份内部转让（未经股转系统）的方式转让谐通科技 4.8 万股股份给周民，两项合计 29.9 万股；

2018年1月3日，经范丽芳指示，王小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代其持有的谐通科技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新初，通过代持股份内部转让（未经股转系统）的方式转让谐通科技 32.8 万股股份给陈新初，两项合计 52.8 万股；

2018年1月24日至30日，周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合计向许琦彦转让 29.9 万股股份；2018年1月25日，陈新初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许琦彦转让 52.8 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系范丽芳赠送股份给其子许琦彦，系家庭内部资产的调整，不涉及溢价转让的情形，同时，周民和陈新初实际持有的股份并未发生变化，故上述转让对应的实际转让价款均为 0 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全国股转系统上的转让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交易金额 (万元)
王小春	范丽芳	陈新初	200,000	60.00
王小春	范丽芳	周民	251,000	75.60
周民	范丽芳	许琦彦	299,000	150.96
陈新初	范丽芳	许琦彦	528,000	343.20
②王小春代持股份数的变化				
代持人	实际代持股份转让方	实际代持股份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交易金额 (万元)
王小春	范丽芳	陈新初	328,000	0.00
	范丽芳	周民	48,000	0.00

注：2018年1月3日，许建方向王小春转账 140 万元，同日，王小春分别向周民和陈新初转账 75.7 万元和 60 万元，用于周民和陈新初向王小春购买股份，王小春将收到的股票交易资金偿还给了许建方；2018年1月4日至26日间，许建方合计向许琦彦转账 690 万

元，用于许琦彦向周民和陈新初购买股份，股票交易完成后，周民和陈新初将收到的股票交易资金偿还给了许建方。

上述转让完成后，许琦彦合计获得公司 82.7 万股股份，范丽芳委托王小春代持股份数量相应减少 82.7 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187.300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98.600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3.00
3		周民	39.8000
4		张为	25.0000
5		陈新初	40.0000
合计			<b>393.7000</b>

③ 2018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丽芳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周民，决定从王小春替其持有的股份中，转让 20 万股给周民，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该部分股份系在王小春代持股份中进行的调整，并无市场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名义股份代持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交易金额（万元）
王小春	范丽芳	周民	200,000	20.00

此次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167.300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98.600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3.00
3		周民	59.8000
4		张为	25.0000
5		陈新初	40.0000
合计			<b>393.7000</b>

④ 2018 年 4 月，激励股份授予

2018年4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红股10股（含税），共计送红股20,000,000股，此次分红将会导致王小春代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经公司股东商议并决定将激励股份提前一次性授予激励员工。

上述激励股份授予完成后，许建方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相应减少84万股、周民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相应减少7万股、张为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相应减少5万股、陈新初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相应减少7万股，合计减少103万股，徐军等十二名激励员工将所获激励股份委托王小春继续代持。

因此，截至2018年4月，激励员工已被授予相关股份，王小春代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167.3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14.6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3.00
3		周民	52.80
4		张为	20.00
5		陈新初	33.00
6		徐军	15.00
7		黄运民	15.00
8		范彩媛	12.00
9		吴丽平	12.00
10		李勇	10.00
11		沈红军	7.00
12		陈伟	5.00
13		朱敏君	5.00
14		燕国梁	3.00
15		崔艳平	3.00
16		蒲克容	3.00
17	周纯芝	1.00	
合计			381.70

注：王小春亦是激励对象，持有12万股。

⑤ 2018年5月，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20,000,000 股，王小春代持股份亦相应增加。

2018 年 7 月上述送股完成后，王小春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334.6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29.2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16.00
3		周民	105.60
4		张为	40.00
5		陈新初	66.00
6		徐军	30.00
7		黄运民	30.00
8		范彩媛	24.00
9		吴丽平	24.00
10		李勇	20.00
11		沈红军	14.00
12		陈伟	10.00
13		朱敏君	10.00
14		燕国梁	6.00
15		崔艳平	6.00
16		蒲克容	6.00
17	周纯芝	2.00	
合计			773.40

⑥ 2018 年 7 月，陈伟向谐通科技辞职，经协商，陈伟将其所持谐通科技激励股份 100,000 股转给许建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9 万元。

经许建方指示，王小春已将股份转让款 10.9 万元支付给了陈伟，同时，该部分股份由王小春代持并用于后续员工激励。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	-----	------	----------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334.6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39.2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16.00
3		周民	105.60
4		张为	40.00
5		陈新初	66.00
6		徐军	30.00
7		黄运民	30.00
8		范彩媛	24.00
9		吴丽平	24.00
10		李勇	20.00
11		沈红军	14.00
12		朱敏君	10.00
13		燕国梁	6.00
14		崔艳平	6.00
15		蒲克容	6.00
16	周纯芝	2.00	
合计			773.40

⑦ 2019年4月，因周纯芝向公司辞职，经协商，周纯芝将其所持的谐通科技20,000股股份转给许建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18万元。

2019年4月，因朱敏君向公司辞职，经协商，朱敏君将其所持的谐通科技100,000股股份转给许建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0.9万元。

许建方本次合计收回公司120,000股股份，经许建方指示，王小春已将股份转让款2.18万元和10.9万元分别支付给了周纯芝和朱敏君，同时，该12万股股份由王小春代持并用于后续员工激励。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334.6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51.2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10.00
3		周民	105.60
4		张为	40.00
5		陈新初	66.00
6		徐军	30.00
7		黄运民	30.00
8		范彩媛	24.00
9		吴丽平	24.00
10		李勇	20.00
11		沈红军	14.00
12		燕国梁	6.00
13		崔艳平	6.00
14		蒲克容	6.00
合计			767.40

⑧ 2020年6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5股，王小春代持股份亦相应增加。

此次收购和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后，王小春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范丽芳	376.43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57.6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10.80
3		周民	118.80
4		张为	45.00
5	王小春	陈新初	74.25
6		徐军	33.75
7		黄运民	33.75
8		范彩媛	27.00
9		吴丽平	27.00
10		李勇	22.5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1		沈红军	15.75
12		燕国梁	6.75
13		崔艳平	6.75
14		蒲克容	6.75
合计			<b>862.8750</b>

注：1、为分散股权，许建方多次委托王小春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公司股票，截至2020年6月30日，王小春替许建方代持分散股权专用的股票数量为10.8万股，且自2020年6月后，许建方未再委托王小春交易公司股票，之后王小春为许建方代持股份不再区分列示

⑨ 2022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转好，张为希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而当时许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取得更多公司股票，2022年11月，经双方协商，张为将其直接持有的168.75万股和委托王小春代为持有的45万股，合计213.75万股以1,199.8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了许刚。

张为与许刚的交易价格相较于同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张为希望一次性退出，整体交易金额较大，经双方协商，张为给予许刚一定的折扣，整体交易价格确定为5.61元/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此次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情况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376.43
2		许建方	68.40
		周民	118.80
3		许刚	45.00
4		陈新初	74.25
5		徐军	33.75
6		黄运民	33.75
7		范彩媛	27.00
8		吴丽平	27.00
9		李勇	22.50
10		沈红军	15.75
11	燕国梁	6.75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2		崔艳平	6.75
13		蒲克容	6.75
14			<b>862.8750</b>

自此之后，王小春代持的股份未再发生过变动。

## 2、代持还原

2023年10月，许建方与王小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小春为许建方代为持有公司68.40万股股份，且就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并一致同意自王小春将其替许建方代持的41.3091万股股份和27.0909万股分别转让给许建方和谐通管理起解除代持关系，王小春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41.3091万股股份和27.0909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许建方和谐通管理。

2023年10月，范丽芳与王小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小春为范丽芳代为持有公司376.4250万股股份，且就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并一致同意自王小春将其替范丽芳代持的376.4250万股股份转让给范丽芳起解除代持关系，王小春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376.4250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范丽芳。

2023年10月，周民与王小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小春为周民代为持有公司118.8000万股股份，且就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并一致同意自王小春将其替周民代持的118.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民起解除代持关系，王小春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118.8000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民。

2023年10月，陈新初与王小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小春为陈新初代为持有公司74.2500万股股份，且就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并一致同意自王小春将其替陈新初代持的74.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新初起解除代持关系，王小春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74.2500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新初。

2023年10月，许刚与王小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小春为许刚代为持有公司45.00万股股份，且就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并一致同意自王小春将其替许刚代持的45.00万股股份转让给许刚起解除代持关系，王小春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刚。

2023年10月，王小春按照《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的约定，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范丽芳、许建方、周民、陈新初、许刚和谐通管理，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数 (万股)
王小春	范丽芳	376.4250
	许建方	41.3091
	周民	118.8000
	许刚	45.0000
	陈新初	74.2500
	谐通管理	27.0909

### 3、激励员工所持股份还原及后续激励情况

#### (1) 谐通管理（持股平台）的设立及激励员工所持股份的还原

2023年10月，黄运民、徐军等9名公司员工与王小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小春为上述被代持人合计代为持有公司180.00万股股份，且就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并一致同意王小春将其为上述被代持人代持的180.00万股股份还原至谐通管理，并由上述被代持人相应持有谐通管理的财产份额。同时，王小春亦将自身所持有的27万股股份转让给了谐通管理。

2023年10月，王小春根据与许建方、黄运民、徐军等10人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将其所持的234.0909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谐通管理。

为履行上述与谐通管理相关的股份代持还原，王小春与谐通管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合计234.0909万股份转让给谐通管理，转让价格为0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	王小春	许建方	谐通管理	27.0909
2		徐军		33.75
3		黄运民		33.75
4		范彩媛		27.00
5		吴丽平		27.00
6		李勇		22.50
7		沈红军		15.75
8		燕国梁		6.75
9		崔艳平		6.75
10		蒲克容		6.75
11		王小春		27.00
合计			—	<b>234.0909</b>

2023年10月，许建方、王小春、黄运民等11人签署了苏州谐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谐通管理，谐通管理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23年10月24日，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谐通管理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谐通管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许建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27.0909	11.57%
2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3.75	14.42%
3	黄运民	有限合伙人	33.75	14.42%
4	范彩媛	有限合伙人	27.00	11.53%
5	吴丽平	有限合伙人	27.00	11.53%
6	李勇	有限合伙人	22.50	9.61%
7	沈红军	有限合伙人	15.75	6.73%
8	燕国梁	有限合伙人	6.75	2.88%
9	崔艳平	有限合伙人	6.75	2.88%
10	蒲克容	有限合伙人	6.75	2.88%

序号	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1	王小春	有限合伙人	27.00	11.53%
合计			2,340,909	100.00%

自此，王小春为激励员工代为持有的股份已被还原至谐通管理，相应的被代持人通过持有谐通管理相应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2023年11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谐通咨询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按照授予价格和标的份额认购公司所持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前，谐通管理持有公司2,340,909股股份，其中尚未被授予的股份为24.75万股，此次有24.50万股将被用于激励。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4.50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6.08元/股。

2024年1月3日，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谐通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许建方	25,909	1.11%
徐军	337,500	14.42%
黄运民	337,500	14.42%
王小春	270,000	11.53%
范彩媛	270,000	11.53%
吴丽平	270,000	11.53%
李勇	225,000	9.61%
沈红军	157,500	6.73%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燕国梁	67,500	2.88%
崔艳平	67,500	2.88%
蒲克容	67,500	2.88%
朱亚	35,000	1.50%
董奕	35,000	1.50%
曾磊	35,000	1.50%
浦玲娟	35,000	1.50%
黄卫国	25,000	1.07%
陈肖依	20,000	0.85%
刘当超	20,000	0.85%
刘龙敬	20,000	0.85%
张伟	20,000	0.85%
<b>合计</b>	<b>2,340,909</b>	<b>100.00%</b>

### （3）202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2月，曾磊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根据曾磊与谐通管理、许建方签署的《苏州谐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曾磊承诺自激励股份授予日起，再在公司工作至少5年（以下简称“服务期”），如在服务期届满前离职的，需将持有的谐通管理出资额按照取得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许建方或许建方指定对象，因此，曾磊按照约定将谐通管理出资额转让给了许建方，许建方亦按约定将相关股份转让款支付给了曾磊。

2024年4月2日，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谐通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许建方	60,909	2.60%
徐军	337,500	14.42%
黄运民	337,500	14.42%
王小春	270,000	11.53%
范彩媛	270,000	11.53%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吴丽平	270,000	11.53%
李勇	225,000	9.61%
沈红军	157,500	6.73%
燕国梁	67,500	2.88%
崔艳平	67,500	2.88%
蒲克容	67,500	2.88%
朱亚	35,000	1.50%
董奕	35,000	1.50%
浦玲娟	35,000	1.50%
黄卫国	25,000	1.07%
陈肖依	20,000	0.85%
刘当超	20,000	0.85%
刘龙敬	20,000	0.85%
张伟	20,000	0.85%
<b>合计</b>	<b>2,340,909</b>	<b>100.00%</b>

#### (六)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范丽芳	23,339,250	46.6785%
2	许建方	7,163,091	14.3262%
3	道得未来	4,000,000	8.0000%
4	周民	3,442,500	6.8850%
5	许琦彦	3,062,250	6.1245%
6	陈新初	2,992,500	5.9850%
7	谐通管理	2,340,909	4.6818%
8	许刚	2,087,500	4.1750%
9	上银国发	1,000,000	2.0000%
10	新晨管理	250,000	0.5000%
11	天凯汇瑞	250,000	0.5000%
12	付静	12,274	0.0245%
13	管鲍齐赢 (北京)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86	0.0206%

14	柳福明	5,152	0.0103%
15	董德全	4,966	0.0099%
16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25	0.0081%
17	杨优微	3,143	0.0063%
18	王攀	3,050	0.0061%
19	冯善雅	2,502	0.0050%
20	黄小芳	2,172	0.0043%
21	马俊	2,000	0.0040%
22	薛剑	2,000	0.0040%
23	张关明	1,450	0.0029%
24	陶标	1,237	0.0025%
25	包彦凯	1,126	0.0023%
26	章新甫	1,125	0.0023%
27	肖和平	1,125	0.0023%
28	李惠明	1,125	0.0023%
29	宋国彦	1,125	0.0023%
30	胡礼舟	1,125	0.0023%
31	冯卫强	1,125	0.0023%
32	殷兰珍	1,125	0.0023%
33	葛洪亮	1,125	0.0023%
34	沈莺	1,125	0.0023%
35	沈明澄	1,125	0.0023%
36	赵雷	1,125	0.0023%
37	宋伟	800	0.0016%
38	贾华梅	725	0.0015%
39	王刚	700	0.0014%
40	张卫平	567	0.0011%
41	朱振辉	500	0.0010%
42	龚建	325	0.0007%
43	孙敏	125	0.0003%
44	潘忆宁	100	0.0002%
45	彭滨晖	100	0.0002%
46	陈汉清	100	0.0002%

47	倪俊	100	0.0002%
48	陈麒元	50	0.0001%
49	陆非凡	25	0.0001%
50	罗杨	21	0.000042%
51	黄端虹	3	0.000006%
52	曾友辉	1	0.000002%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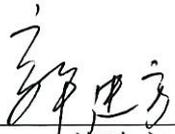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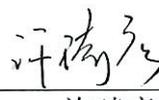
##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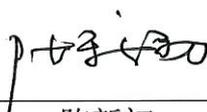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确认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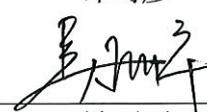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许建方

  
\_\_\_\_\_  
许琦彦

  
\_\_\_\_\_  
陈新初

  
\_\_\_\_\_  
周民

  
\_\_\_\_\_  
吴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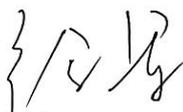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徐军

  
\_\_\_\_\_  
黄运民

  
\_\_\_\_\_  
李勇

  
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建方

  
周民

  
许琦彦

  
浦玲娟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